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10年度板簡字第872號

原告 吳健銘

訴訟代理人 蕭蒼澤律師

被告 吳孟修

訴訟代理人 施石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8,588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0%，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2月22日下午4時2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區○○○路○段往永和方向行駛，途經同市區○○○路○段與光環路2段交岔口時，本應注意在同向二車道道路，欲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換入外側車道或右轉車道，且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遵守燈光號誌之指示，又圓形黃燈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通行路權，未進入路口之車輛應減速慢行，準備於路口停止線煞停，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即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彎欲駛入光環路2段，且見該交岔路口之號誌已轉換為圓形黃燈，竟疏未注意減速煞停而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而原告騎乘訴外人吳建閔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U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同路段行駛至該處時，為閃避而向右前方滑行，原告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車禍引起之左腹股溝撕裂傷、左手臂與手肘擦傷、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及左鼠蹊部撕裂傷等傷害。原告因被告上開

行為受有如下之損害：■斯寬禪○用暨證明書費用新臺幣（下同）77,344元；■邠曙@費用242,000元：原告因傷委由親人看護，自108年12月22日起至109年4月14日止，以每日看護費用2,000元計算，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242,000元；■吨■能工作及營業損失1,288,800元：原告經營汽機車電池行，自108年12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因傷無法工作而無所得，且需要支出員工薪資而受有損失，依國稅局通知原告3個月繳稅金額共計3,546元計算，則原告每個月應繳稅額為1,182元，是以，國稅局每月核定稅額為118,200元，除以30日，則原告每日所受不能工作損失為3,940元；■内t爭車輛維修費用31,350元（皆為零件）；■精神慰撫金200,000元：原告因本件事務受有左腹股溝撕裂傷、左手臂與手肘擦傷、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及左鼠蹊部撕裂傷之傷害，受有相當精神上痛苦，故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8,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並聲明：■抗Q告應給付原告1,677,49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恤@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請求醫療費用部分不爭執。對於原告請求看護費用35日不爭執，但因原告係由家人看護，故應以強制險看護費用1日1,200元計算；原告受傷之後有請員工繼續經營汽機車電池行，故原告應無薪資損失，再者，診斷證明書係記載原告應休養3個月，原告主張以稅額3,940元計算亦有疑義，通常應以收入扣除成本計算營業損失；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部分應折舊計算；末兩造應依責任比例負擔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法院之判斷：

■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前揭車輛，貿然自內側車道右轉彎欲駛入光環路2段，且見新北市○○區○○路○段○○路0段○○路○○號誌已轉換為圓形黃燈，竟疏未注意減速煞停而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

原告受有左腹股溝撕裂傷、左手臂與手肘擦傷、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及左鼠蹊部撕裂傷等傷害，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業據提出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下稱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債權讓與證明書、樺山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且有本院109年度交簡字第1805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暨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屬實，復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正。

■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不法侵害原告身體、健康及財產權之侵權行為事實，業經認定於前，從而，原告依前開規定，訴請被告負賠償責任，洵屬有據，茲將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分述如下：

■ 醫療費用暨診斷證明書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因被告前開過失傷害行為，受有左腹股溝撕裂傷、左手臂與手肘擦傷、左側脛骨平台骨折及左鼠蹊部撕裂傷等傷害，而支出醫療費用暨診斷證明書費用共計77,344元乙節，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揭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暨診斷證明書費用77,344元，洵屬可採。

■ 看護費用部分：

按親屬間之看護，縱因出於親情而未支付該費用，然其所付出之勞力，顯非不能以金錢為評價，此種基於身分關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而應比照一般看護情形，認被害

人受有相當看護費之損害，命加害人賠償，始符合民法第193條第1項所定「增加生活上需要」之意旨（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1749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告主張其因本件事故受傷，自108年12月22日起至109年4月14日止，需仰賴專人照料生活起居等情，固提出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然觀諸雙和醫院109年2月1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病名欄及醫師囑言欄分別記明：「■ 莛狐樅H骨平台骨折。■ 狴疚姦捥□僱鰲芊C」、「於108年12月22日至急診就診，處理傷口、縫合，於109年1月10日至門診就診後入院，接受左側脛骨平台骨折開放式復位及骨釘骨板內固定手術治療，至109年1月14日出院，需使用膝關節護具、拐杖或助行器保護，受傷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休養3個月」等語，另參以被告不爭執原告於受傷後35日內有受專人看護之必要，堪認原告所受傷勢有受專人看護之期間應以35日為限。又原告主張其住院及出院休養期間係由家人照護，此部分雖未實際支出看護費，然揆諸前開說明，原告既已證明其有由專人照顧之必要，縱無現實看護費之支出，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相當於看護費之損害。再原告主張以每日2,000元計算看護費用，與國內目前一般僱請全日看護之人力費用相當，堪認合理，是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看護費用70,000元（計算式：2,000元×35日＝70,000元），洵屬可採。

■ 不能工作損失及營業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經營汽機車電池行，其於108年12月22日至109年6月21日因傷無法工作，而受有不能工作損失及營業損失等情，雖提出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及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為憑，然觀諸雙和醫院於109年2月18日出具之診斷證明書醫師囑言欄記載：「於108年12月22日至急診就診，處理傷口、縫合，於109年1月10日至門診就診後入院，接受左側脛骨平台骨折開放式復位及骨釘骨板內固定手術治療，至109年1月14日出院，需使用膝關節護具、拐杖或助行器保護，受傷1個月內需專人照顧，休養3個月，於109年1

月10日、109年1月21日至門診就診。」等語，應認原告於因傷不能工作之期間為3個月。又原告雖主張其每月工資為3,940元，並提出前開稅額繳款書為據，然原告既已自承其於受傷期間另有僱請員工繼續經營汽機車電池行，原告復未提出證據證明其於上開期間受有營業損失，則其請求被告賠償營業損失，自屬無據。再者，觀諸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營業稅核定稅額繳款書，雖可見原告於108年10月至108年12月銷售額為354,546元、應納稅額為3,546元，然按商人之經營能力固為勞動能力之一種，但營業收入乃出於財產之運用，資本及機會等皆其要素，不能全部視為勞動能力之所得（最高法院63年度台上字第1394號判例參照）。尚自不得以此認定原告於本件事務發生前每日收入為3,940元，爰審酌依原告之年齡、能力、技能、社會經驗等觀之，在通常情形下，其從事勞動工作每月可能之收入，至少應不低於基本工資，本院認以法定基本工資為本件計算基礎，應稱合理，又依行政院勞動部公布之一般勞工基本工資，自108年1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3,100元，自109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實施之每月基本工資為23,800元，依此計算，堪認原告因傷不能工作之損失為77,167元（計算式：23,100元×10/30+23,800元×2+23,800元×20/30=77,16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逾此部分之請求，難謂有據。

■ 系爭車輛修復費用部分：

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恒i資參照】。經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受損，其因而支付修復費用31,350元（皆為零件），業據提出樺山車業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佐，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

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機器腳踏車其耐用年數為3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3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車輛係於94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8年12月22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已逾3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3,135元（計算式：31,350元×1/10=3,135元）為限。

■ 精神慰撫金部分：

再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行為，而受有上開傷害，已如前述，堪認原告精神上自受有一定程度之痛苦，原告依民法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洵屬有據。爰審酌原告原經營機車電池行，現無業，名下有汽車1輛、機車3輛；被告前為工程師，現待業中，名下有房屋2間、汽車1輛等情，業據兩造陳明在卷，另參酌兩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資力狀況，經綜合考量兩造之關係、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原告受傷程度、被告之侵權行為態樣暨情節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200,000元之非財產上損害尚屬過高，應核減為70,000元為適當。

■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297,646元（計算式：77,344元+70,000元+77,167元+3,135元+70,000元=297,646元）。

■ 再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此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1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
02 意旨）。另按駕駛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
03 、號誌之指示；行車管制號誌燈號中之圓形黃燈，係用以警
04 告車輛駕駛人及行人，表示紅色燈號即將顯示，屆時將失去
05 通行路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本文、道路交通
06 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206條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
07 本件事故之發生，固有前述之過失，然原告亦有騎乘系爭車
08 輛沿同路段行駛至新北市○○區○○○路○段與光環路2段交
09 岔路口時，見號誌已轉換為圓形黃燈，疏未注意減速煞停而
10 貿然直行進入該路口之過失，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存卷可參，
11 依前述說明，原告自亦應承擔其過失責任甚明。本院審酌本
12 件交通事故發生緣由、路權歸屬情形等一切情狀，認被告就
13 本件事故應負擔60%之肇事責任，原告應負擔40%之肇事責任
14 ，基此，爰依前開規定，減輕被告之賠償金額為178,588元
15 （計算式：297,646元×60%＝178,588元）。

1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17 之2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8,588元，及自
1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9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20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22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23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
24 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施函好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8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